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001-20250429-000002

征集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法律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省本级-2025-HT011606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198360.32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元叁角贰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明细项名称	数量	报价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总价
1	计天收费-执业律师	248	600.00 元	49.99%	74385.12 元
2	计天收费-合伙人律师	248	1000.00 元	49.99%	123975.20 元
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元零叁角贰分				

总金额：198360.32 元 ¥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元叁角贰分

（备注：1、税费、上门服务费、现场开会、通讯作业、定期联系、意

见汇报及现场回访等费用均包含在法律顾问费中。此外，法律顾问费中包含配合甲方到甲方下属单位（支队、大队）出差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合同期内出差天数不超过30个工作日。2、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及合同附件的规定相一致。

2、履约时间：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

3、履约地点：陕西省陕西省本级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财务规定一次性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合格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法律顾问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账号：3700024619200057608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5、乙方服务内容细则详见附件。

6、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9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或者严重违反本合同附件服务要求第5至8项规定的要求之一的。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

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严重违反本合同附件服务要求第5至8项规定的要求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附件：服务清单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及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联系电话：029-88489662

单位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352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619200057608

银行行号：102791000494 乙方联系人：尚于丁

联系电话：18601229686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附件：服务清单

服 务 清 单	
服务人员	1.乙方每个工作日指派两名执业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其中至少包含一名合伙人律师，指派的律师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且具有律师职业证书。 2.乙方根据服务范围中不同类别的法律事务工作，指派专业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3.乙方指定专人与甲方日常联系。
服务时间和方式	1.固定坐班时间：每周半天。 2.其他法定工作时间：经甲方请求，乙方以线上或现场服务等方式及时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服务范围中不同类别的法律事务工作，指派专业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指定专人与甲方日常联系。 2.乙方保证在履行义务时以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为甲方提供优良、高效和及时的服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专案代理人。合同期满后3年内，乙方不得代理以甲方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甲方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不得代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有损于甲方形象和利益，不得利用甲方法律顾问律所名义进行商业活动、开展与法律顾问律所职责无关的活动。 9.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

	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服务内容	1.向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应甲方要求，就甲方日常业务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分析，为专项事务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以法律顾问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2.对甲方行政管理中的重大决策提供相关的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3.参与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审核工作。 4.对以甲方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出具审核、修改、补充意见，完善合同有关条款和内容，确保合同与法律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可行性、严密性。 5.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采购、招标活动，提供全程法律咨询服务。 6.协助甲方处理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7.协助甲方处置信访案件和突发事件，提供信息研判、法律分析、应对方案。 8.协助甲方对全系统执法工作及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定期在甲方坐班（每周半天）并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10.提供不少于4次的法律知识集中培训，协助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1.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12.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